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1374號

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吳柏聰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毒偵字第151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柏聰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吳柏聰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6至7行關於「於112年7月16日16時許為警採尿往前回溯3天之內之某時許」之記載，應更正為「於112年7月13日某時許」外，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被告前於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0年4月23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由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毒偵字第2466、253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被告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本案自應依法追訴處罰。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第二級毒品前持有該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被告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尚未發覺其上開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前，即主動坦承，嗣並同意採尿送驗等情，有查獲施用毒品案件報告表在卷可憑，核與自首之要件相符。考

量被告尚能勇於面對司法，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無視於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施用足以導致精神障礙及生命危險之成癮性毒品，足見被告法治觀念薄弱，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其尚能坦承犯行等，且施用毒品之犯行，在本質上乃屬戕害自身身心健康之行為，並參諸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暨考量其素行、自述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許育銓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書記官 張孝妃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毒偵字第1519號

被 告 吳柏聰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吳柏聰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裁定送觀
03 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0年4月23日
04 執行完畢釋放，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09年度毒偵字第2466
05 號、第253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猶未戒除毒癮，於上開
06 觀察、勒戒執行完畢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
07 意，於112年7月16日16時許為警採尿往前回溯3天之某時
08 許，在屏東縣○○鎮○○路00巷00號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
09 置於玻璃球內，利用火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
10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另案遭通緝時，於112年7月16日1
11 4時47分許，在上址前自行向警方投案，並坦認上情，員警
12 遂經其同意於同日16時許採尿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
13 甲基安非他命等陽性反應，而悉上情。

14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柏聰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
17 諱，又其經警採尿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
18 命陽性反應，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中山路派出所偵
19 辦毒品案尿液送檢人真實姓名代號對照表（代號：潮中山00
20 000000）、屏東縣檢驗中心檢驗報告（申請文號：潮中山00
21 000000）各1份附卷可稽，足徵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本
22 件事證明確，其犯嫌洵堪認定。

23 二、核被告吳柏聰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
24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其施用毒品前後之持有行為，應為施
25 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其施用前持有毒品之低
26 度行為，應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不另論罪。

27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28 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 致

3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 日

